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2025年川金丝猴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与监测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施工单位：**

**“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2025年川金丝猴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与监测项目”**（项目编号：DCZB-2025-XA-Z008）,由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磋商, **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服务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 ）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⑴ 合同条款；

⑵ 合同附件；

⑶ 成交通知书；

⑷ 磋商文件；

⑸ 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服务款。

5.合同主要条款由甲乙双方商议签订。

6.本合同一式 伍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监督部门 **壹** 份。

|  |  |
| --- | --- |
|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 方 盖 章： |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 方 盖 章： |

**第一条 项目质量及期限**

项目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执行标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川金丝猴调查**

（1）掌握林场辖区内野生金丝猴的分布空间格局与种群数量。

（2）掌握域内野生金丝猴种群和栖息地的变化情况和受威胁因素，提出有效的保护管理对策和建议。

（3）建立基于无人机自动化巡查技术的重复监测野生金丝猴种群的技术方案。

**调查方法**

通过历史资料和访问调查、人工样线调查、无人机调查、野外实地踏查几种方法结合完成此次调查研究。

**2.2林麝监测**

（1）掌握林场辖区内林麝的分布空间格局、数量和伴生物种的种类。

（2）掌握域内林麝栖息地的变化情况和受威胁因素，提出有效的保护管理对策和建议。

（3）建立基于无人机技术的重复监测林麝的技术方案。

**调查方法**

通过人工样线（点）调查、红外相机监测技术、无人机调查、非损伤性（DNA）监测、样线设置情况几种方法结合完成此次调查研究

**注：（不少于200份样品用于实验室DNA初提处理和保存及测序）。**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川金丝猴专项调查**

本调查设置60条人工调查样线，每条样线开展2次调查，每次每条样线4人；120条无人机飞行航线，夏初、秋末各开展1次飞行调查，每次每条航线5人，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川金丝猴的专项调查，调查种群数量及分布等。

**川金丝猴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人工调查样线** | **调查长度（km）** | **无人机飞行样线** | **调查长度（km）** |
| 60条，1年2次 | 2-3 km | 120条  夏初：开展1次  秋末：开展1次  共计2次 | 2-4 km |

**3.2林麝监测**

本调查设置林麝为监测对象的人工样线60条，每条样线开展2次调查，每次每条样线4人；抽样20条人工调查样线，每个样线架设3台红外相机进行定点监测。设置无人机监测样线40条，夏初、秋末各开展1次飞行调查，每次每条航线5人。拟采取人工样线调查、红外相机监测、无人机监测技术和非损伤性（DNA）监测对该物种进行监测。

**林麝监测建设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调查样线** | **调查长度（km）** | **红外相机** | **无人机飞行样线** | **调查长度（km）** |
| 60条，1年2次 | 2-3 km | 60个 | 40条，  夏初：开展1次  秋末：开展1次  共计2次 | 2-4 km |

**第四条 设备要求：**

**飞行器参数要求：**

1、飞行器载重量≥2.7 KG；

2、飞行速度不低于 20 米/秒；

3、飞行作业时长不低于50 分钟；

4、无人机支持RTK定位，在 RTK 正常工作时飞行器悬停精度水平≤ ±0.1m，垂直≤±0.1m；

5、机身支持六向避障；

6、飞行器支持使用4G网络进行图传的回传；

7、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8、广角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32英寸；

9、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

10、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2英寸；

11、长焦相机：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

12、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56倍；

13、红外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640\*512；

14、红外传感器分辨率：支持利用AI算法进行像素扩展，扩展分辨率大于1280\*1024

15、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不低于28倍数码变焦；

16、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17、支持可见光相机支持4k30p视频录制。

**红外相机参数要求：**

1.摄像≥4K、像素≥3200W、可拍照30000张；

3.不高于0.2秒触发、IP66级防水、具备WIFI热点、支持近距离链接手机；

2.待机时长≥12个月、连续录像5-6小时；

3.支持红外夜视全黑状况可以提供红外线照明10～15米，可自动将定时拍照的图片转换为视频文件；

4.具有GPS定位系统，可设置监控时段，防水防雷防尘，外接太阳能补充电量；

5.携带2张128G内存卡。

**采样设备1套：**其中，采样箱20个；耗材：无水乙醇、一次性手套、采样袋、记号笔等。

**第五条、调查成果文件：**

(1)调查与监测成果报告 20份

(2)调查与监测数据集包括纸质记录表格、APP导出的shp矢量数据和影像资料等；

(3)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等。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后续服务: 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6.2 为本项目实施所提供的红外相机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归甲方所有；

6.2进度要求: 按照采购人进度要求完成；

6.3成果交付要求: 需达到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6.4所提供项目调查成果资料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能够通过专家评审；

6.6最终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第七条 项目验收**

7.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8A%2580%25E6%259C%25AF%25E6%25A0%2587%25E5%2587%2586%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7.2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调查成果文件须经专家评审通过。

7.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7.4验收依据

(1)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 合同文本；

(3)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第八条 款项结算**

8.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8.2付款条件说明：在甲方确认乙方完成两次人工样线及无人机调查成果的情况下，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8.3付款条件说明：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8.4支付单位为：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8.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2、如乙方交付调查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乙方所交调查成果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应承担调查监测服务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5、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施工与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1、因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扣除。